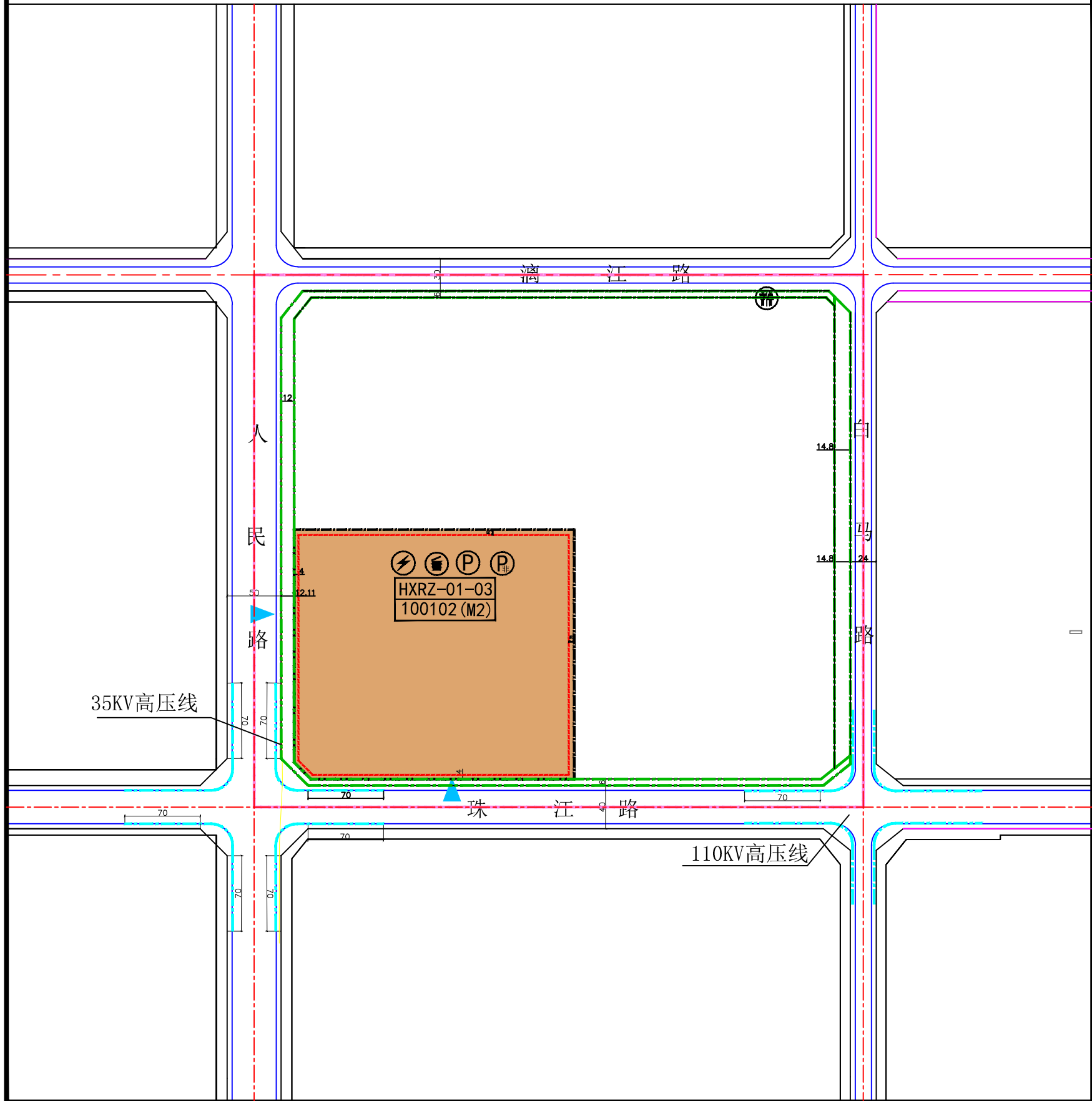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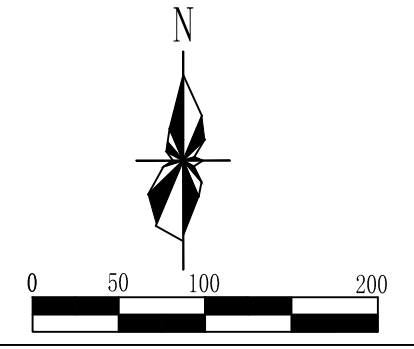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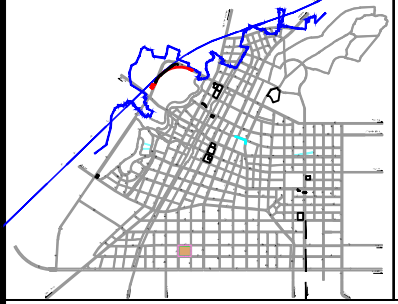


# 滑县人民路以东、珠江路以北、白马路以西、漓江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HXRZ-01-03地块图则



地块位置示意图



地块控制指标

用地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年径流量控制率 (%)	配建停车位	备注
HXRZ-01-03	00102 (M2)	二类工业用地	5.99	FAR≥1.0	≥40	≤20	≤36	≥70	机动车≥0.2辆/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2.0个/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配套设施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设置要求
HXRZ-01-03	生活垃圾收集点、配电室、充电桩、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配电室建筑面积满足负荷要求, 在厂区办公及生活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其服务半径不大于70米, 充电桩结合停车设施设置。

控制条文

- 规划地块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 西临人民路, 南临珠江路, 规划用地面积5.99公顷。
  - 珠江路北侧绿化带宽度为6米; 人民路东侧绿化带宽度12.1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城市绿线应满足下表要求; 工业用地的生产厂房、仓库等建筑, 有绿化带的退红线不少于4米, 无绿化带的退道路红线不少于6米。
- |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绿线)距离 |          |          |
|----------------|----------|----------|
| 建筑高度           | 有绿线的后退绿线 | 无绿线的后退红线 |
| h≤24m          | 6        | 6        |
| 24m<h≤36m      | 8        | 8        |
- 地块内建筑退相邻工业用地界不少于5米, 且应满足防火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不得分割转让。
  - 机动车出入口要求: 机动车出入口应尽可能设置在次干道上, 自缘石半径端点向后退量起, 主干路上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应小于70米; 次干路上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应小于50米; 人民路为城市主干道, 货运交通出入口禁止开向人民路。
  - 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 规划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后退用地红线不小于5米, 且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7倍, 允许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或配套设施, 以宗地中心地面高程为基准点, 地下空间开发深度不大于11米; 规划地块应按地上民用建筑面积的6%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 城市设计引导:
    - 建筑风格及色彩: 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 建筑高度: 应符合工业生产工艺的要求;
    - 景观视廊: 人民路是城市主干道,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宜沿人民路布置, 展示出较好的城市界面。
  - 海绵城市建设的引导性指标有下沉式绿地率、下沉深度、透水铺装率和屋顶绿化率, 具体控制要求应按照《滑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执行。
  - 地块内新建建筑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的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 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消防、抗震、人防、卫生、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自然资源局实际勘测为准。
  -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 本图采用的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图例

	地块编号		规划范围线		用地界线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用地性质代码		建筑退线距离(米)		建筑退线		机动车停车位
	控制点坐标		道路红线宽度(米)		机动车开口路段		非机动车停车位
	道路中心线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公共厕所		二类工业用地
	道路中心线		道路红线		配电室		绿线